

# 厦门建设局关于开展落实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的通知

厦建工〔2023〕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我局决定即日起开展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全面深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检查重点

针对近年来我市安全事故特点和规律，重点聚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分包管理等五个方面检查，确保专项方案落实到位、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履职到位等“四个到位”。专项督查内容详见附件。

## 三、工作安排

(一) 责任主体自查(即日起至9月20日)。各项目立即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对发现安全隐患实行销项管理,9月2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监督机构。

(二) 精准执法检查(9月20日至10月20日)。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开展一个月的精准执法检查。对未落实主体责任的,通过责令改正、约谈企业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检查结果,形成严管严抓高压态势。

(三) “回头看”抽查(10月20日至12月20日)。专项检查后,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采取重点抽查、层级指导和日常检查等方式,抽取部分项目开展“回头看”检查,巩固督查成果。

(四) 总结巩固提升(12月20日至12月31日)。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深入研究突出隐患和共性问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完善长效机制,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并于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建设局工程处。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决贯彻“八个一”要求。狠抓落实首要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制度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压力传导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人员,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层级、每一个岗位,隐患治理到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角落。

(二) 坚决执行五项制度。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督机构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管“五项制度”：一周一检查，监督机构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一次带队检查；一月一点评，每月召开市区点评会，通报检查情况，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工作要求；一季一督导，每季度组织一次层级指导，全面提升我市整体监管水平；一案一追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格倒查追究责任；一会一警示，针对每起事故召开警示教育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

(三) 坚决落实八项措施。专项督查期间，要查停一批隐患设备，查退一批无证人员，查处一批违章作业，查办一批问题企业。坚持严管重罚，对事故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我局事故处置“八项措施”，做到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追责的坚决追责，该处罚的坚决处罚，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附件：

1. 起重机械督查表
2. 高处作业督查表
3. 有限空间督查表
4. 消防安全督查表
5. 分包管理督查表

厦门市建设局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表-起重机械

工程名称			
产权备案号		生产厂、型号	
建设单位		一体化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专项 方案	建机一体化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专项施工方案》与《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非常规工况安拆应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签章齐全。	
2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	管理	施工单位应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	制度	施工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和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并落实	

		省住建厅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5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全程旁站；并督促落实设备定期检测。	
6		严格落实安拆告知制度，因故推迟安拆的应重新告知。	
7		安拆前应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前安全条件核查表》（厦建工〔2023〕29号）逐项核查。	
8		安拆过程中，施工单位、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同步开展现场监控管理，并填写《安拆监控记录表》（厦建工〔2023〕29号）。	
9	防护 措施	塔吊应严格落实限高降节、降套架等季节性防风措施。	
10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11	人员 履职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履职。	
12		专职安全员应将起重机械安拆、使用、附着等作业情况写入《施工安全日志》。	
13		建机一体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单	

	位专职安全员、机管员及监理单位专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安拆阶段应到位履行职责。		
14	建机一体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一人在现场安拆操作面带班监督指导。		
1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其他 问题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表-高处作业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专项 方案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2	管理 制度	应有专人每日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3		对需临时拆除或变动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经安全员及项目经理审查同意、监理单位批准，并采取可靠措施和警示，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4		高处作业施工前，监理单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完善专项验收记录。	

5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6		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检查井口、电梯井等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措施。	
7	防护 措施	作业层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cm 应设置防护措施；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	
8		不得存在“虚假防护”和“陷阱防护”现象。	
9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方可上岗施工。	
10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履职。	
11	人员 履职	专职安全员应将高处作业的相关情况认真填写入《施工安全日志》。	
12		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	
其他			



问题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表-有限空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专项 方案	各相关单位应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清理清淤、检维修作业，应当由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审批。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2	管理 制度	各相关单位应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防护装备管理、应急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安全培训，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4		<p>严格有限空间作业承发包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和现场监督。</p>	
5		<p>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落实旁站工作。</p>	
6	防护措施	<p>在有限空间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有多个有限空间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具备条件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防止相关人员未经审批进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方可进行作业。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p>	
7		<p>救援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监护人员负责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8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p>	

		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履职。	
9	人员 履职	专职安全员应将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情况填写入《施工安全日志》。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11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其他 问题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表-消防安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专项 方案	项目应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2	管理 制度	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	
3		需焊接与热切割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4		监理单位应加强动火作业时的巡查。	
5	防护 措施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接渣斗。	
6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应不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应不小于 10m，氧气瓶内剩余	

		气体的压力应不小于 0. 1MPa。	
7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8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应规范配备。	
9		建筑材料、临建设施以及安全网的防火性能应满足规范要求。	
10		食堂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1	人员 履职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履职。	
12		专职安全员应将焊接与热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相关情况填写入《施工安全日志》。	
13		焊接与热切割等明火作业应指定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督人员实施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现场监护和各项防范措施。	
14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落实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其他 问题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表-分包管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专项 方案	分包单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审查通过后实施。	
2	管理 制度	建设（代建）单位应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书面确认安全责任的不准进场。	
3		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向建设（代建）单位报告和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告知）后方可进场。	
4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不准进场。	
5		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进	



		场。	
6		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应办理入场登记后方可进场。	
7	防护措施	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方案施工，配齐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8		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单位纳入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在岗履职。	
9	人员履职	专职安全员应严格落实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填写《施工安全日志》。	
10		监理单位应将所有分包单位纳入管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总承包和分包单位落实整改。	
其他问题			
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